

石 龙 镇 人 民 政 府

关于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方案》的批前公示

2026 年 1 月，我镇完成了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方案》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对规划成果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主要涉及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木材厂城中村片区、新城城中村片区、西湖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》中新城城中村片区内的单元 9、单元 11 及新增用地地块 1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位于黄家山村，北起欧仙路，南抵方正路，东接美能达路和龙升路，紧挨沙河，总面积 73.8 公顷（1108 亩）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本次调整属于一般调整，主要包括道路调整、单元划分、用地性质与用地布局调整、规划总人口调整、设施捆绑责任调整及技术勘误。

（一）道路调整

取消原片区统筹方案中单元 8 和单元 11 的城市支路（天城街）。

（二）单元划分

依据可单独切割的新增用地，对单元 9、新增地块 1 的范围进行调整，其中单元 9 面积由 60544 m²调整为 62449 m²，新增用地地块 1 面积由 8710 m²调整为 6940 m²。

（三）用地性质与用地布局调整

1. 将原改造单元 11 中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，保障性住房）及上述取消的城市支路（天城街）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同时进行合并，合并后的地块面积为 18532 m²；

2. 新增用地地块 1 用地性质由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，保障性租赁住房）和商住混合用地（R2+C2）；

3. 单元 9 西侧工业用地（M1）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2+C2），同时与调整后的新增用地地块 1 中的商住混合用地（R2+C2）进行合并，合并后的用地面积为 8721 m²，商住比为 3:7，采用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。

（四）规划总人口调整

根据调整后居住用地的建筑面积的变化，对园区人口进行重新计算，居住人口由 3435 人调整为 3250 人。

（五）设施捆绑责任调整

1. 将原改造单元 11 中的邻里中心设施调整至新增用地地块 1 中，调整后邻里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774 m²，含社区文化站 334 m²、社区卫生服务站 300 m²、物业管理与服务 50 m²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 m²、公共厕所 30 m²；

2. 将单元 9 中配建停车位数由不少于 761 个调整为不少于 1050 个，单元 11 中配建停车位数由不少于 500 个调整为不少于 260 个。

（六）技术勘误

对各单元中的道路交通设施中的“社会公共停车场”勘误调整为“配建停车位”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6日。

四、公示方式

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示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s://nr.dg.gov.cn/>）、石龙镇人民政府网（<https://www.dg.gov.cn/shilong/>）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：

1.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室住建局大楼一楼大堂规划公告栏。

2.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村公示栏。

五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提交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（一）具体提交的途径如下：

1.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厅内的意见收集箱；

2. 网站留言；

3. 发送电子邮件到6117933@163.com；

4. 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室住建局大楼三楼规划管理所”（邮编523326）。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须注明“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

划调整方案公示意见”字样。

(二)有效的公示意见与建议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反馈人基本情况：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(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)。

2. 与本次调整内容相关的意见应简洁、明确、具体。

3. 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内容缺一不可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有效的公示意见，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石龙镇规划管理所，联系电话 0769-86117933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内向石龙镇规划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附件：1. 区位图

2. 片区用地模拟方案图

3. 片区规划控制导则

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
2026年1月28日